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關連交易

消防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訂立消防服務協議，據此，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同意為華德石化提供日常運作的消防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華德石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故本公司由冠德國際非全資擁有。同日，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為中石化集團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消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消防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消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德石化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訂立消防服務協議，據此，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同意為華德石化提供日常運作的消防服務。

消防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華德石化(作為買方)；及 (ii) 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作為服務供應商)。
將予提供的服務	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同意派駐一支超過50人的專業消防隊伍提供下列服務： i. 消防控制室操作； ii. 緊急滅火工作； iii. 滅火裝備及設施的保養； iv. 配合華德石化組織及參與各項演習，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設施保安演習、消防緊急演習、溢油應急演習等；及 v. 協助華德石化處理恐怖襲擊事件、反恐應急演練及其他相關工作。
服務期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2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每月支付人民幣501,733元，總代價約人民幣1,204萬元，包括基本工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商業意外險，法定節日加班，各類獎金及補貼等(含所有稅項)。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定價基準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為確保投標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消防服務協議的供應商已按公開招標方式甄選。

中標者乃根據相關法規，透過招標程序選出。於確定公開招標中標者時，華德石化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折扣率(如適用)及所提供的表現擔保；
- ii. 投標者的背景、資格、經驗、聲譽及財務狀況；
- iii. 過往表現及華德石化與投標者之間的過往業務關係；及
- iv. 華德石化的財務預算。

經評估後，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中標消防服務協議。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華德石化從事石油接卸與儲存服務，相關石油產品具易燃、易爆特性。為確保安全營運，華德石化需委聘具備石化產業專業知識的專業消防團隊執行消防工作。

鑑於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具備豐富經驗、專業技術及專業人員，委聘該公司提供消防服務將有助於保障華德石化的日常安全運營。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德石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德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故本公司由冠德國際非全資擁有。同日，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為中石化集團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而中石化間接全資擁有冠德國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為冠德國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消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消防服務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消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

執行董事鍾富良先生、楊延飛先生、任家軍先生、鄒文智先生及莫正林先生，除於本集團外，亦於中石化集團出任其他行政要職。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消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意見

經考慮本公告所列因素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消防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華德石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油輪提供原油輸送、接卸、儲存以及其他碼頭服務。

本公司為中石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原油及石油產品碼頭及其配套設施營運及在全球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運輸及碼頭服務。

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及各類相關工程項目，以及滅火裝備銷售、危險化學品應急救援服務、緊急救援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為中石化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中石化之控股公司，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冠德國際。

中石化集團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有企業。其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的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的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服務協議」	指	由華德石化與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消防服務協議，涉及消防及相關服務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德石化」	指	惠州市大亞灣華德石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石化集團」	指	中石化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中石化的控股股東，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	指	中國石化集團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石化集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冠德國際」	指	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富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鍾富良先生(主席)

楊延飛先生

任家軍先生

鄒文智先生

莫正林先生

桑菁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涂一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 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葉 政先生